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2011年7月22日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按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5/37 A 号决议，我们被任命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的共同主席。

我们谨向你提交所附的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会议成果包括第十二次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的摘要和构想。根据以往惯例，请将本函和协商进程报告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此外，恳请注意会议委托我们提请将于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注意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因此，还请将包括可提请在会议框架内注意的问题的所附文件传递会议筹备进程主席团共同主席为荷。

共同主席

米兰·贾亚·尼亚姆拉辛·米塔尔班(签名)

唐·麦凯(签名)

* A/66/150。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6月20日至24日)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¹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至24日举行。会议依照大会第65/37 A号决议，重点讨论了题为“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评估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绩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差距，处理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的专题。
2.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88个会员国、17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及12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会议收到了以下相关文件：(a)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增编(A/66/70/Add. 1)；(b)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A/AC. 259/L. 12)。
4. 会议还收到欧洲联盟(A/AC. 259/20)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A/AC. 259/21)的呈件。

议程项目1和2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5. 两位共同主席唐·麦凯(新西兰)和米兰·贾亚·尼亚姆拉辛·米塔尔班(毛里求斯)在开幕词中着重指出海洋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于沿海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因为其生计有赖于健康的海岸和海洋生态系统。海洋必须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议程的显著位置。
6. 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代表秘书长强调指出，海洋、岛屿和沿海区对于全球粮食安全和许多国家持续经济繁荣与福祉至关重要。她指出，特别是在协商进程建立后，海洋体制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7.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沙祖康强调，全世界数十亿人的生计依赖于海洋及其资源。然而，海洋是受到最大威胁的生态系统，包括受到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全球升温、酸化、珊瑚漂白和鱼类种群减少的威胁。这些挑战凸显了采取行动确保为后世后代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海洋资源的紧迫性。
8. 会议通过了会议的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并核准了拟议工作安排。

¹ 摘要仅供参考，不是讨论记录。

议程项目 3 一般性交流意见

9. 在全会和小组讨论中对重点专题的讨论情况见下文第 11 至 85 段。

10.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增编(A/66/70/Add. 1)。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该报告查明的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同时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即虽然取得了进展，许多海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的充分执行需要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作出进一步努力。

重点领域：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评估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差距，处理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

11. 按照附加说明的议程，小组讨论分四部分进行：(a) 可持续发展、海洋和海洋法；(b) 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差距概述；(c) 在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方面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d) 迈向里约+20 和之后的道路。这些部分开始时由小组成员进行演讲，随后进行了讨论。

12. 各代表团着重强调这一重点专题的及时性和极为重要性，同时指出，由于其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重要性，海洋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12 年的讨论和成果中占据突出位置。它们特别强调这一重点专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13. 关于会议题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的主题，一些代表团指出，对于许多国家来说，“绿色经济”就是“蓝色经济”。

1. 可持续发展、海洋和海洋法

(a) 小组讲演

14.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共同执行协调员 Brice Lalonde 介绍了在执行海洋相关法律文书方面遇到的挑战，以及应对多种海洋威胁的必要性。Lalonde 先生特别强调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通过合作协调收集科学知识方面。他强调需要科学措施，以及生态系统办法、综合沿海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估的重要性。国际海洋研究所执行主任 Cherdasak Virapat 论述了海洋与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之间的关系。他强调海洋和沿海区与人类活动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压力与日俱增之间的关系，尽管国际社会努力制定一项全球综合海洋治理制度。Virapat 先生强调，人类社会必须改变行为，实现与环境和海洋进行可持续互动的目标。

(b) 全体会议和小组讨论

15. 海洋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方面的作用得到强调。有代表团指出，海洋及沿海区对于生命、粮食安全和人类繁荣至关重要。海洋健康及其资源管理直接关系到许多国家人民，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发展机会。健康海洋作为

地球生态周期的一部分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作用，包括吸碳供氧，也得到强调。与会者特别强调渔业对社会支柱做出的贡献的重要性，因为妥善管理的渔业提供粮食安全和就业。渔业对于许多严重依赖这些资源的沿海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商业至关重要。

16. 若干代表团回顾，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原则是代际公平。代际公平强调以合理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方式谋求发展，以便后代也可以享受目前发展的收益。有代表团还提及同代公平。许多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平衡并加强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之间的联系。一些代表团强调，所有三个要素应作为一个综合整体，而不是分开的支柱加以考虑。有人认为，这种办法需要考虑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有关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方面，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

17. 若干代表团认为，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避免海洋法不成体系的问题。它们回顾，海洋活动遵循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应当保护《公约》的完整性。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批准《公约》是一国可以采取的最重要的实现可持续发展行动。有代表团还注意到，2012 年召开可持续发展会议将与《公约》通过 30 周年巧合。

18. 关于区域组织在可持续发展海洋与海洋法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对一个小组成员提议将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任务扩展到区域海洋管理组织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强调，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成现有任务已经挑战重重，不可能有能力或授权来应对海洋保护区等问题。其他代表团强调，已经有《公约》及其执行协定和工具所建立的现有法律框架来面对这些挑战。

19. 大会作为决策机构尤其在可持续地发展海洋方面的核心作用，得到了强调。

20. 关于合作与协调，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有关海洋问题的众多国际公约、会议和法律框架，并着重指出有必要统一国际社会的愿景并协同合力，以促进海洋的可持续管理。受权管理各种活动的组织之间特别是在区域一级的跨部门合作的重要性得到强调。另外还强调有必要对沿海区进行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开发，以及采取生态系统办法。

21. 在这方面，有人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效、透明的海洋和沿海问题经常性机构间协调机制，因此设立了联合国海洋网络。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重新评价联合国海洋网络在增强一致性和支持会员国执行海洋相关政策方面的作用（另见第 87 至 91 段）。

22. 有代表团提请会议注意必须适用《环境与发展问题里约宣言》原则 15 中要求采用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有关赞助个人和实体参加“区域”活动的国家的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中重申的审慎方法。若干代表团支持对管理人类海洋活动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包括使用与国际法一致的工具，如海洋保护区及沿

海和海洋空间规划。会上还提及《里约宣言》原则 2。根据这项原则，各国有责任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活动不损害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环境。许多代表团还回顾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2. 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差距概述

(a) 小组演讲

2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海洋科学主管 Luis Valdés 指出海洋科学研究有差距、联合国内海洋治理不统一以及联合国海洋网络利用不足。他列举了地理工程、脆弱的深海生态系统和海洋塑料等新出现的最重要问题。泰国驻澳大利亚大使 Kriangsak Kittichaisaree 介绍了以下问题：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包括能源相关研究领域仍存在的差距与挑战；海洋生物技术，加强管理结构，保护海洋环境；备灾，可持续渔业发展；海平面上升；废物管理和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执行秘书 Sebastian Mathew 着重指出首脑会议成果、促进捕捞渔业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立法和政策及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实施之间现存的差距。他认为这一差距主要产生于缺乏能力、技术知识不够，没有政治承诺和治理欠佳。热点生态系统研究及人对欧洲海域的影响协调员 Phil Weaver 指出海底捕捞活动对海洋物种和海床的破坏性影响。他强调必须进行影响评估，采用审慎办法，有必要监视渔船。拉各斯大学教授 Alo Babajide 查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而需要保护海洋环境免遭海洋污染方面的各种差距、挑战和优先事项，着重指出不行动的代价。他谈到了各种执行体制，指出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在支持生态系统办法和综合管理方面的作用。

(b) 全体会议和小组讨论

24. 各代表团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上作出的积极承诺。许多代表团还提到《万鸦老海洋宣言》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成果。不过，许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作出承诺与实施承诺之间的差距。若干代表团说，虽然为实现这些承诺作出了重大政治努力，包括完善规范框架，但与海洋有关的承诺实施仍有缺点。

25. 若干代表团指出，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作出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中赞同的许多承诺，特别是与沿海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承诺尚未实现。

26. 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大执行现有协议和承诺的力度，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以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21 世纪议程》的一个关键信息，即“放眼全球，着手地方”。有代表团提示，各种国家级行动将变成国际级行动。有人着重指出在小型渔业社区等地方一级制定政策的必要性。

27. 一些代表团强调船旗国的责任重大，以及各国要成为负责任的捕鱼国就必须加入重要的国际文书，如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渔业委员会批准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有代表团指出，各国可以不加入这类协定而成为负责任的捕鱼国，它们的表现应根据其行动来评价。

28. 注意到科学知识对于健全管理和养护海洋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作出更大努力，加强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和区域组织在建设海洋科学能力方面的能力。有代表团还提到国际海底管理局是推动合作和协调促进能力建设及转让海洋技术的可能模式。

29. 有代表团认为，善政对于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但仍给联合国系统带来相当大的挑战。它们特别着重指出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中提到的善政，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海洋治理目标。在这方面，仍有必要查明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这些目标。还有代表团指出，实现到 2020 年保护 10% 的海洋的目标所需的体制和管制机制不清晰。有代表团对受权审查海洋保护相关规则执行情况的国际机构的体制和预算弱化表示关切。

30. 有代表团提请注意欧洲联盟《海洋战略框架指示》。按照该指示，除其他外，将对管理人类活动采取生态系统办法。在这方面，从 2012 年起，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通过定期评估对海洋环境退化的代价进行评估。

31. 有代表团提及《公约》在可持续发展各次主要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方面的核心作用。它们认为，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为建立一种有力的国际渔业管制制度和编纂现代渔业养护和管理原则奠定了基础。有代表团还着重指出透明度问题，特别是各国有必要向其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报告其捕鱼工作。

32. 有代表团指出，1995 年《协定》规定设立第七部分下的援助基金。该基金经常资金不足，使发展中国家的期望因而落空。它们呼吁为援助基金捐款。

33. 若干代表团认为，在实施《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可持续渔业内容方面仍存在的主要差距，涉及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大及渔业补贴。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注意到消除有害补贴具有经济、环境和发展效益，表示欢迎在 2012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筹备过程中讨论补贴问题(另见第 66 段)。

34. 其他代表团认为，缺乏监测、管制和监视能力影响一些国家管理其专属经济区活动的的能力。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处理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破坏性捕捞做法、副渔获物和弃鱼、单一鱼种管理、数据报告和无效渔业管理等问题。有代表团还对继续割鲨鱼鳍表示关切。

35. 关于底拖网捕捞，有代表团提请注意即将举行讲习班讨论大会关于底拖网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的第 61/105 号和第 64/72 号决议有关段落的执行情况。这次讲习班被视为处理底拖网捕捞技术问题的最恰当论坛。

36. 有代表团认为，深海渔业的绝对经济效益可忽略不计，与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相比，小的不成比例。

37. 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对渔业管理采用更有效的现代养护和管理原则，如审慎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各次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制定的若干目标尚未实现，特别是到 2010 年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到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度降低目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到 2012 年建立海洋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网络。

38. 有代表团还提到粮农组织《世界渔业和水产业状况》报告中令人震惊的统计数据，着重指出有必要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管制制度，使之更加负责任、透明和开放。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请注意《联合国渔业种类协定》审查续会的建议，即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任务有必要现代化并经常进行业绩审查。它们还提请注意 1982 年《关于符合共同利益的渔业管理合作瑙鲁协定》。在这方面强调了可持续金枪鱼捕捞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 2010 年《科罗尔宣言》。该《宣言》推出了创新性措施，如扩大和有针对性地关闭公海。一些代表团提议，大会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不过，东北大西洋被确定为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通过利用黑名单等手法成功地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区域。

39.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洄游鲸目动物的重要性和脆弱性。这些动物维持着从事商业性鲸鱼和海豚观赏业务的沿海社区。这些代表团注意到鲸目动物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如须鲸回收有机铁并将其转变成矿物铁。有代表团指出，目前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只覆盖 1/5 的鲸目动物。例如，对鲸鱼的保护不统一，是公平和可持续地发展海洋的一个严重障碍。它们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需要进一步国际合作，以期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可适用的国际法采用一项集体政策，以确保保护公海上的鲸目动物。其他一些代表团就此着重指出必须以可持续方式收获可再生资源的根本性原则。他们表示愿意继续与现有主管论坛、即国际捕鲸委员会和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合作。

40. 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的对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在克服执行《公约》的一个主要差距方面迈进了一步。工作组建议，大会发起一个进程，以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法律

框架有效处理这些问题，方法是通过执行现有文书和有可能按《公约》制定一项多边协定而查明差距和确定前进方向。该进程将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特别是一并和整体处理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利用问题，包括分享惠益、区域管理工具等措施，其中包括海洋保护区和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

41. 一些代表团指出，海洋保护区一直被视为重要的管理工具，包括减轻和缓冲沿海和近海开发、过度捕捞、气候变化，自然事件和其他压力因素对海洋的一些影响。一些代表团指出，根据国际法和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包括代表性网络而实现到 2012 年建立海洋保护区的目标的进展缓慢。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建立海洋保护区。关于工作组的工作(见第 40 段)，其他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讨论管辖问题，并制定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体制结构。

42. 一些代表团还指出缺乏一个指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保护区的全球机制。有代表团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成果，强调采用新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其中包括关于可持续渔业及沿海和海洋保护区的目标，以及缔约国会议第 X/29 号决定为确定生态或生物重要区域而制定的程序。

43. 为了确保可持续地利用海洋产品和服务，若干代表团指出有必要适当评估和了解海洋状况与运作，以支持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综合办法来管理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人类活动。在这方面提到必须有一个可运作的关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44. 有代表团表示，需要采取一种生态系统办法来管理所有使用者和用途，包括旅游业、商业海运、采矿和捕捞活动。在这方面提到必须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区域海洋科学和技术中心。

45. 关于海洋污染，有代表团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减少海洋废弃物、水下噪音和陆地活动对海洋的影响。海洋废弃物是一个跨界的问题，需要区域合作与协调。有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入侵物种现象是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是其衰弱的一个重要因素。国际海事组织处理压载水的工作得到了强调(另见第 92 段)。有代表团指出，生物多样性减少还影响渔业、旅游业和商业。有人提请注意缺少与近海勘探和开发活动污染所造成损害有关的责任和赔偿的法律机制。

46. 有代表团表示，应处理近海石油平台跨界污染引起的问题，并注意到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谈到是否能制定新的文书以处理与近碳氢化合物勘探和开发等活动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其他代表团强调，这一问题得到保护海洋环境的国际法，包括《公约》所规定的现有义务的适当覆盖，并强调有必要充分执行这些义务。

47. 若干代表团认为，污染研究项目应对付海洋环境面临的新威胁。还有必要研究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

48. 一些代表团还对途经加勒比海运输有害和放射性废料的相关风险表示关切。

49. 与会者普遍认为，能力建设对于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有代表团还指出，技术变化扩大了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数据的获取。该系统是科学家、海洋和沿海资源管理人员、应急人员、决策者、教育工作者以及利用海洋休闲和谋生者的一个重要帮手。

50. 有代表团提请注意《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转让海洋技术标准和准则》和适用这些标准和准则的必要性。与会者指出，应进一步探讨海委会在转让技术方面的作用。关于“区域”内的活动，他们着重指出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在转让技术方面的职权。

51. 有代表团提到有必要考虑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转让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之间求得平衡。

52. 有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对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采取协调的办法。在这方面，它们认为有必要查明有可能妨碍有效参与可持续地发展海洋能力方面的差距，并寻找解决这些差距的办法。一些代表团认为，这可以包括为提供者和接受者建立一个信息中心机制。

53. 若干代表团还认识到，能力建设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有代表团提到有效能力建设方案的例子，包括旨在通过渔业研究及管理以及体制强化而建设能力的南森方案。有人还提及南南合作的例子，特别是在海洋和沿海养鱼和开发替代、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合作。

信息通报会

54. 共同主席邀请牛津大学动物学系教授阿历克斯·罗杰斯向各代表团通报最近发布的海洋压力因素与影响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的报告。罗杰斯教授着重指出人类活动对海洋的各种影响。这些活动对海洋生物系统的运作和恢复力具有很大影响。他对空前的气候变化速度和有必要采取行动保护生态系统表示特别关切。他建议紧急采取行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此外恢复生态系统和有效管理公海的一致战略。

3. 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a) 小组演讲

55. 乌特勒支大学法学院助教 Yoshinobu Takei 论述了通过海洋综合管理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机遇。他把珊瑚礁管理研究作为一个例子，说明各国如何可以实现综合管理，克服与之相关的困难。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Ussif

Rasid Sumaila 教授着重提到全球变暖对可持续利用海洋鱼类资源的一些影响，如鱼类繁殖、物种分布范围、迁移模式的变化、珊瑚漂白增加、海洋酸化和生态系统组成的变化；以及渔获量变化和渔获值变化带来的经济影响。他指出，例如，西非鱼类资源的价值可减至 50%。米兰比可卡大学国际法教授 Tullio Scovazzi 从法律角度探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同时强调需要考虑《公约》如何演变以解决新问题，如海洋遗传资源体系、海洋保护区网络的建立，以及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政策执行司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处处长 Jacqueline Alder 女士着重谈到关于海洋治理、污染和产业化的全球重大新问题的范围和性质。

(b) 全体会议和小组讨论

56. 与会者着重指出，可持续地发展和利用海洋方面新出现的各种挑战需要给予注意。各国代表团特别表示关注以下问题：生物多样性和相关服务的损失；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珊瑚的影响；资源过度开采；有害的补贴；海洋废弃物和微型塑料碎片；外来入侵物种；水下噪声；化学品和海洋过度营养物的累积。

57. 几个代表团指出，影响可持续发展的挑战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不能孤立处理。这些代表团还强调，这些问题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形成挑战，但现行政策没有给予处理。例如，有人指出，关于气候变化的研究通常集中于单独的影响，累积的影响可能造成未知的后果。

58. 许多代表团还强调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和隔离状态，其文化、生计和经济正由于不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及气候变化而受到威胁。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关注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和海洋酸化。许多代表团都同意，需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定的原则背景下应对气候变化。它们特别提到了气候变化如何影响到水的供应和粮食安全。

59. 有人指出，发展中国家缺乏信息和技术以及特别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机构能力，这需要加以考虑。其他代表团呼吁加强观测和研究的国际合作和数据共享，更好地了解 and 预测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一些代表团还注意到可再生能源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包括将气候变化的风险降到最低和减少贫困。有人指出，开发可再生能源管理以控制环境影响，须审慎从事。

60.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气候变化对鱼类的影响，包括鱼类种群的再分布。

61. 一些代表团强调，鱼类分布变化可能导致现有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协议的瓦解，因为其分配是基于这些资源的所在地。一些代表团建议，需要就鱼类资源分配缔结国际文书，因为《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没有涉及这个问题。

62. 关于海洋酸化，有人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缺乏监测酸化影响的能力表示关切。

63. 关于海洋肥化，有人对其可能给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

64. 几个代表团指出，海洋废弃物虽然不是新的挑战，但其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越来越明显，特别是由于微型塑料到处都是。他们认为，这个问题值得在 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上给予关注。一位小组成员指出，环境署已设立全面废物管理方案。

65. 关于水下噪音，几个代表团强调，海洋环境中噪音事件急剧增长，特别是在航运和能源部门及军事活动方面。一个小组成员强调，噪音会严重影响海洋物种，包括哺乳动物，并可能大幅度降低渔获率。几个代表团呼吁立即就此问题采取行动。

66. 对于过度捕捞，有看法认为有必要取消有害的补贴。补贴虽然具有短期吸引力，但从长远看可能会破坏资源基础。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多哈回合。一些代表团指出，切不要以同一方式对待所有补贴，因为补贴可用来资助当地经济的多样化等适应措施。有人提出，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进程可提供一个新的重要机会，解决有关补贴的问题。

67.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认识到个体和小规模捕捞社区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它们回顾《21 世纪议程》反映和承认个体和小规模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认为，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应重申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68. 会上提到了产业规模浮动水产养殖场的使用。有必要增加国家和国际努力，解决水产养殖问题，方法包括数据收集、最佳做法和认证准则。

69. 几个代表团表示了看法，谈到战胜可持续地发展和利用海洋面对的各种挑战的可能办法，同时强调生态系统是管理工作的中心。这些代表团还强调，需要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让生态系统方法运行起来。与会者强调了“经常程序”的潜在作用。

70. 许多代表团指出，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成果显著，保持了微妙的平衡(见第 40 段)。

71.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遗传资源相关法律制度问题。这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可拟定一份执行协议，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在 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成果文件中列入相关文字。

72. 其他代表团认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解决方案，应力求最大限度地执行现有文书。参照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成果，这些代表团强调，现有文书的执行和找出执行方面的差距，是进程中同样重要的一部分。

4. 里约+20 及今后之路

(a) 小组演讲

73. 全球海洋论坛主席兼美国特拉华大学 Gerard J. Mangone 海洋政策中心主任 Biliiana Cicin-Sain, 回顾了海洋和里约进程, 已经取得的成绩和需要做的努力, 同时重点谈到两个问题: 即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综合海洋管理和气候变化。她还介绍了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在会议主题范畴内可能指定的“海洋计划”的一些内容。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特命全权公使兼 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筹备进程主席团当然委员玛丽亚·特雷莎·梅斯基塔·佩索阿, 介绍了在可持续发展和海洋方面作出的承诺。她指出以下几个要解决的持续挑战: 不可持续的渔业; 可持续渔业的能力发展; 栖息地的损失, 包括珊瑚礁和红树林地区; 环境影响评估; 外来侵入物种; 核废料; 海洋酸化和海平面上升;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 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她还指出, 需要解决与海洋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在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的未来讨论中的协调和合作问题。她还回顾,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也呼吁加强教科文组织/海委会/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 建立国家和地方的海洋科学及海洋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b) 全体会议和小组讨论

74. 一些代表团认为, 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若要成功, 就应该在海洋、渔业和生物多样性方面拿出有力的成果。与会者认为, 各国政府应考虑在里约+20 周年之际开展大胆行动, 包括需要重申现有的承诺, 制定新的举措。鉴于对 2012 年会议作出的各种投入, 需要一个针对海洋问题的协调方法, 以避免海洋法的不统一。

75. 许多代表团呼吁在根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背景下, 把“蓝色经济”同“绿色经济”联系起来。海洋的优先举措, 可以提高到更高的国际社会关注和意识层次,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鉴于《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已经商定的许多承诺尚未实施, 与会者指出需要制定切实和可以全面实施的大小目标, 而不是雄心勃勃的目标。一种看法认为, 应该对现有措施的实施和执行作出新的努力。有人强调, 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实现这些目标, 但需要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继续提供援助。

76. 有人建议把重点放在具体问题上, 如粮食安全、海洋酸化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有效保护和管理。其他几个代表团呼吁, 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重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和需要, 还强调需要认真考虑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相关问题, 特别是可持续的海鲜消费。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的作用被认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绿色经济”三大支柱的关键, 同时指出应该审慎从事(另见第 59 段)。与会者一般认为, 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应协助国际社会审议海洋的有效养护和管理措施, 包括借助适当的框架、政策和机制。

77. 有人指出, 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 让各国审议最佳政策工具以走向“绿色经济”, 同时避免新的“绿色”贸易壁垒。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在这方面应着眼于改革和取消现有的惩罚“绿色”增长的措施, 如有害的矿物燃料和渔业补贴。与会者回顾了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关于在渔业补贴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建议。

78. 特别是关于渔业, 有人表示, 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的结果应确保全球渔业公平、可持续和负责任。在这方面, 大家回顾了赋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养护和管理全球鱼类种群的重要责任。不过, 与会者强调需要改进这些组织的任务, 还需要对渔业采取生态系统方法。会上提出一项建议, 要大会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执行情况行使监督。

79. 许多代表团强调,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需要根据《公约》有一个具体的法律制度。它们还指出, 如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通过的法规所规定, 该管理局在保护和保全区域内海洋环境, 包括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作用。

80. 关于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 有一种观点认为, 2012 年会议应认识到需要提高现有和未来的海洋保护区的效力, 增加海洋抵御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能力。

81. 与会者强调需要评价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以利于政策规划。在这方面, 有人认为, 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将有助于让人们更加意识到需要进行影响评估。为此提出一个建议, 即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推动评估进程发展, 包括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累积影响评估。

82. 会上强调了海洋技术转让在建设能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有人指出, 根据《公约》有关海洋技术转让的第十四部分呼吁开展的合作, 可以从南北和南南合作角度加以设想。有人还指出, 海洋技术的转让需要有利的环境以吸引投资。

83. 关于体制框架, 有人建议, 重点放在切实改革现有的机构, 而不是进行较大规模的体制变革。与会者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加快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大小目标。不过, 有人表示担心建立新的架构可能导致海洋法的不统一。

84. 区域和国家机构的重要作用也得到了承认。与会者强调需要建立体制框架, 包括国际一级的框架, 以便让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综合一体。渔业、环境和其他海洋机构之间加强合作, 被视为是综合管理海洋问题和解决各种人类活动累积影响的关键。

85. 一些代表团提议, 非正式协商进程应商定具体内容, 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这些内容可包括: 可持续发展(包括海洋)三大支柱之间紧密连结, 特别是

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需要考虑到环境、经济、社会和人文方面；必须恢复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以此作为优先事项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消除贫困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蓝色经济；实际上以前首脑会议上商定的许多关于海洋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尚未实现，尤其是《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目标，再次确认并在必要情况下更新此类承诺；采取具体步骤，以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方法管理影响到海洋生态系统的人类活动；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如海洋废弃物，水下噪音，入侵物种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累积影响，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加强海洋生态系统面对海洋酸化的恢复能力；把生态系统方法和对定期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承诺联系起来，作为明智决策的基础；进一步把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包括退化的代价，纳入决策过程，其中包括利用市场机制；必须以保证其长期可持续性的方式管理渔业资源，包括通过消除有害的补贴和采用生态系统渔业管理方式，确保捕捞能力与渔业机会相称；重新对影响到海洋环境的所有经济部门的承诺，包括航运、海上能源和陆上影响；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确认在其他进程，特别是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多样性对于海洋生态系统和其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十分重要，是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与会者注意到根据《公约》规定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特定法律制度，是应考虑的内容。他们认为，这些问题可以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以确认前进方向。

议程项目 4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8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水域的首席技术顾问兼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员 Andrew Hudson，报告了联合国海洋网络和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问题专家组最新的工作。

87. 他向会议通报了 2011 年 6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网络第九次会议的主要成果。在这次会议上，参与机构讨论了是否可审查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工作，找出其长处和弱点及改善的机会。

88. Hudson 先生还向会议介绍了成员机构为确保海洋相关的主题在 2012 年可持续发展的会议上得到重视，以及在规划和筹备 2012 年主题为“活生生的海洋和海岸-资源多样性与可持续活动”的韩国丽水世博会时得到重视而采取的措施。

89. 他介绍了联合国海洋网络工作队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并向会议通报了有关成立新的海洋废弃物工作队的决定，该工作队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海事组织共同牵头，并与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问题专家组保持密切联系。Hudson 先生介绍了联合国海洋地图集正在升级，欢迎新供资 45 000 美元，表示希望这笔财政支持将每年继续。在回答问题时，Hudson 先生指出，新工作队是根据联合国海洋网络核心任务之一成立的，即找出新出现的问题并成立工作队酌情解决。

90. 有人表示，应按照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结合 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会议而增加联合国海洋网络的透明度受重视程度和意义，并应考虑成员国参与海洋网络工作问题。有人建议，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审查工作也可借鉴其他机构间的协调机制，如联合国水机制和联合国能源的经验教训。

91. 关于联合国海洋网络如何协调海洋相关会议的日期安排以避免重叠，Hudson 先生建议，分发一份现有的海洋有关活动的日历，可协助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规划未来工作。有人进一步指出，这样的任务是应由作为联合国海洋网络一部分的秘书处负责。

92. Hudson 先生回顾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问题专家组对推进《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做出的科学贡献，并提请注意其工作，包括关于航运繁忙海区压载水、船舶气体排放和沿岸污染源及海洋酸化的工作。鉴于入侵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的有害影响，呼吁各国批准《国际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公约》。

93. Hudson 先生还强调要保持专家组，以应要求为经常进程提供帮助，并回顾了与全球环境基金越境水域评估方案的合作伙伴关系。他进一步强调了专家组关于如微型塑料等新问题的的工作，以及保持专家组以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做出科学贡献。

94. 与会者指出了专家组作为机构间科学委员会的作用，提到专家组缺乏资金，工作面临困难。

议程项目 5

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以便协助大会开展工作的程序

95. 关于在即将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上讨论的议题，几个代表团回顾了第十次会议的结论：非正式协商进程应处理有关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的问题。有人认为，保护和发展是相互关联的，因此不能分开审查。

96. 几个代表团重申，概念文件的分发时间最好不迟于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的第一轮非正式磋商，以使各代表团有足够时间来研究。选定至少连续两年的议题被认为是合算的，但有人对此建议表示谨慎，因为需要对提出的议题进行充分的审查。

97. 与会者认识到组织讨论小组有困难。几个代表团指出，需要让共同主席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它们还强调在物色和邀请有关人士参加小组讨论和保持适当区域平衡方面，共同主席发挥着重要作用。

98. 一些代表团强调，筹备会议很有用，在这方面欢迎共同主席努力与会员国协商。

99. 共同主席再次呼吁向大会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协助发展中国家代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代表

出席协商进程会议，以此作为一个重要的手段，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和与会者的参与。秘书处介绍了信托基金的最新情况。

议程项目 6

如受大会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的注意则可能受益的问题

100. 有人提请会议注意共同主席编列的、如受大会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的注意则可能受益的问题的综合精简清单。² 一个政府间组织强调了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是海洋酸化，因为它直接关系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它指出，在这方面，海洋酸化的增加直接关系到鱼类集中程度的变化、对珊瑚的负面影响和海洋噪音的传播。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酸化对作为重要的鱼类栖息地的珊瑚礁的有害影响，因为这些栖息地保护食品 and 就业，防止沿海社区遭受风暴激增的影响。

² 见 http://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_info.htm#List%20of%20issues。